**杭州持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增资扩股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2022年 月 日在杭州市余杭区签署。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1438402503

法定代表人：任建华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运河街道博陆南

**乙方：杭州持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574359987R

法定代表人：姚胜强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数云路271号

**鉴于：**

1、甲方系在中国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拟通过向乙方增资方式成为乙方新股东。

2、乙方是在中国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1,900,000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各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增资扩股和认购价格**

甲方以3.5元/股之对价认购乙方股份，认购总数额为【798万】股，认购股份的总价款共计人民币【 2793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仟柒佰玖拾叁万元整），增加乙方注册资本【798】万元（本次增资后，甲方持有乙方【6.65】%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余者计入资本公积。



**第二条 认购方式、限售期及支付方式**

1、支付方式：甲方应在认购协议签署后，应于 年 月 日前将全部认购资金足额存入乙方本次增资指定的如下验资账户：

账户名称： 杭州持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杭州西园支行

银行账号： 1202083409900061260

注意：汇款时，收款人账号、户名严格按照以上信息填写。汇款金额必须以股东认购数量所需认购资金为准，请勿多汇或少汇资金，汇款摘要请注明“持正科技增资认购款”。法人股东汇款人账号、户名应为公司账户。

2、乙方在收到甲方缴纳的本次增资款项后，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以实现交付。

3、在甲方足额支付本次增资款项且本次增资的股东大会决策程序通过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本次投资基准日为2022年4月30日，乙方原则上应当在2022年5月15日前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乙方确保完成甲方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章程修改等）。

4、如因政府部门审批、甲方不予配合、甲方自身持股方式调整等非乙方自身原因造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延期的，时间相应顺延。如在进行工商变更登记过程中，登记管理机关要求对本协议、公司章程作出修改/补充、或补充其他申请文件，则各方应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尽力配合对上述文件做出必要修改或补充，以使它们能够获得登记和备案。

5、本次增资扩股完成（以工商登记为准）后，甲方享有该部分注册资本的全部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对应净资产、未分配利润等。

**第三条 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双方自签署后成立，自乙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四条 声明、承诺与保证**

1、乙方声明、承诺及保证如下：

（1）乙方是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并已取得现阶段所必须的授权或批准，本协议系乙方真实的意思表示；

（2）乙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会导致乙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乙方的《公司章程》，也不存在与乙方既往已签订的协议或已经向其他第三方所作出的任何陈述、声明、承诺或保证等相冲突之情形；

（3）乙方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本协议的约定及时完成公司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甲方声明、承诺与保证如下：

（1）甲方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本协议系甲方真实的意思表示；

（2）甲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会导致甲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也不存在与甲方既往已签订的协议或已经向其他第三方所作出的任何陈述、声明、承诺或保证等相冲突之情形；

（3）甲方用于增资的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4）甲方承诺避免与乙方的同业竞争事项，包括但不限于：a.自行或通过第三方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乙方及下属公司的经营业务相同、相似或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b.直接或间接持有、拥有或由第三方代持任何与乙方及/或下属公司在产品和/或业务上相竞争的企业的任何股权/股份、认股权或其他投资权益。

**第五条 保密**

双方均应对因本次交易相互了解之有关各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文档资料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除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及本次发行聘请的已做出保密承诺的中介机构调查外，未经对方许可，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其他方透露。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均需全面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内容，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的约定或其附属、补充条款的约定均视为该方对另一方的违约，另一方有权要求该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相应损失。

2、甲方应及时按约支付增资认购款，如甲方逾期支付增资认购款的，则应按其应付未付款日万分之三承担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约定事项。

3、遵守协议的一方在追究违约一方违约责任的前提下，仍可要求继续履行本协议或终止协议的履行。

**第七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管辖并据其进行解释。

2、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杭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八条 本协议的解除或终止**

1、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不可履行，经双方书面确认后本协议终止；如果届时甲方已缴付认购款的，则乙方应将认购人已缴付的认购款加算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合理时间内返还给甲方。

2、本协议的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致使对方不能实现协议目的，对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3、本协议的解除，不影响一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

4、双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

**第九条 其它**

1、对于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应及时协商并对本协议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对本协议的修改和补充应以书面的形式做出，补充协议构成本协议完整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一式四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一份，其余用于办理相关审批、登记或备案手续。

3、因本协议而产生的，涉及任何一方权利、义务的通知应采用书面形式以邮件、传真或专人递送的方式发送，任何通知一经被通知人签收或可证明已或接收即为送达。如派专人送交，通知送达至被通知人之地址时，视为已正式送达。送达日即为通知日。

**甲 方**：杭州老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 朱力伟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临平大道592号

电 话: 13372523733

传 真:

邮 件: 13372523733@163.com

**乙 方**：杭州持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 系 人: 陈长胜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数云路271号

电 话: 13685784866

传 真:

邮 件: [roy@3china.com](mailto:roy@3china.com)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持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签章页）

**甲方：**

杭州老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_\_\_\_\_\_\_\_\_

**乙方：**

杭州持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_\_\_\_\_\_\_\_\_\_\_